

## 100 年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融入教學活動教案競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0 年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國中小學童有能力去選擇、解讀、近用各種媒體訊息，達成溝通之目的，期藉由辦理媒體素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，提供國中小教育人員腦力激盪與實踐創意之機會。透過競賽的過程，發掘各界優質的媒體素養教學活動設計，置放於網站上，藉由本計畫網站資源分享，以創造媒體素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的交流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世新大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國民中小學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。

(三)願意投入媒體素養教學活動設計之社會團體代表。

(四)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。

六、競賽時程：

項目	日期	說明
報名與收件	自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	請在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 1 份、教案 1 式 6 份、教案光碟 1 式 6 份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(郵戳為憑)，同時將報名表(含報名資料、作品資料與同意書與教案壓縮檔上傳至本計畫網站，請詳參「報名表」。
評審及入圍公告	11 月 11 日	入圍作品將公布於本計畫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作者。
作品展示與頒獎	11 月 23 日	競賽名次將於頒獎典禮宣布，並展示得獎作品，頒獎典禮地點與流程另行公告於本計畫網站。

七、參賽辦法與作品格式

(一)件數與字數：比賽可以個人或團隊形式進行(團體人數以 3 人為限)，參賽者每人(組)參選作品以 3 件為限，作品不限字數。活動設計可針對導師時間、晨光時間或領域課程時間進行規劃，實施時間以 3 節課為限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應包含「主題名稱」、「學習錦囊」、「教學領域」、「設計者」、「適用學習階段」、「課程時數」、「學習目標」、「設計理念」、「能力指標」、「課程架構」、「先備概念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教學歷程」、「學習單」與「參考資料」等，可依照個別需要另外增訂欄位，詳情請參考「教案格式」。

(三)教案之相關能力指標：請參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之分段能力指標，及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分段能力指標草案(請參考本計畫網站)。

(四)競賽組別：依據教案設計之屬性與推廣媒體素養之教育理念，鼓勵參賽者可報名設計組或改編組不同型式的徵選競賽。組別競賽規範如下：

組別 屬性	教案設計組	教案改編組
教案內容	全部內容均為個人或團隊之原創編著	依據 98 年與 99 年國民中小學媒體素融入教學教案競賽得獎作品，部分教案內容(含活動流程與學習單等)改寫。

(五)數位內容：

1.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，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，投稿作品不得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(Browser)；倘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，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(freeware)。其他輔助性程式可用任何語言形式撰寫，惟其執行碼，需由各投稿者自行負責編譯成伺服器(Solaris)可接受之執行碼。
2. 教案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(教材、簡報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)。
3. 每件作品之數位內容檔案總容量應控制在 40MB 以內，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檔請剪輯分段存檔，以便於瀏覽。
4. 作品如為網頁格式時，請以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800\*600 pixel 為標準。
5. 教案上傳請將所有教材放置於一資料夾內，並壓成 rar 或 zip 檔後，上傳至本計畫網站(<http://medialiteracy.tw>)，上傳檔名需包含參賽者姓名。

(六)作品上傳路徑：**各活動相關資訊**→**媒體素養融入教學競賽**→**參賽作品上傳**；上傳前須註冊網站帳號。

## 八、 參賽規則

- (一)每件參賽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是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該作品已得獎，將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本競賽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布與發行之權利。

- (三)凡經審查通過之入選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、或宣傳使用時，均需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評選並入選。
- (四)一人不限一件作品參賽，每件作品作者至多 3 人（含），並推選一人做為代表。若無特別註記時，則以報名表登記之第一人為代表。如參賽者須代表特定機關參選，請務必註明單位名稱。
- (五)不論同組或異組，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參賽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此次徵選活動，將會回傳「報名手續完成」之電子郵件給予通過審查之參賽者，如對報名截止時間裁定有爭議時，以參賽者之郵寄掛號郵戳為憑。
- (七)所有參賽作品，請依活動網站上之公告辦理報名、上傳、郵寄、送審作業，教育部及承辦單位皆不收取親送案件。
- (八)所有參賽稿件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
- (九)所有得獎者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財產權，且基於宣傳需要，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、報導、展出及在其他媒體、刊登作品之權利。
- (十)得獎者獲得之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。
- (十一)如仍有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由評審團隊與承辦單位共同商議之。

## 九、 評分方式與標準

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進行作品審查，評分標準以教學創意度、內容知識性、課程完整性、教案可行性、試教達成率等 5 大項目，每個項目各占 20%，作為評分之標準。

項目	說明	總分百分比
教學創意度	1. 教學策略與引導之創新性 2. 學習單設計與引導之創新性 3. 教學簡報設計與教學資源之創新性	20%
內容知識性	1. 內容正確性 2. 能力指標與教學活動之契合度 3. 教學方法之具體性	20%
課程完整性	1. 課程架構與學習目標之契合度 2. 活動流程與教師指導要領之適切性 3. 評量方法之適當性與多元性	20%

項目	說明	總分百分比
教案可行性	1. 具體引用媒體素養相關理論與文獻 2. 教學時數與融入領域之適當性 3. 課程先備概念之適切性	20%
試教達成率	1. 提供實際試教情形(試教課堂錄影) 2. 撰寫試教心得 3. 彙整教學回饋(教案修正說明、學生與家長回應)	20%

## 十、入選名單與公布

- (一) 評選結果預定於 11 月 11 日公布於本計畫網站 (<http://medialiteracy.tw>)。所有入選作品，將於本計畫網站長期展示，並有機會收錄於本計畫編製之教師參考手冊，以及協助本計畫錄製示範教學影片。
- (二) 教育部將舉辦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，得獎者將獲頒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秉權責予以敘獎或辦理公開表揚。
- (三) 名次與獎金：

組別 獎項	教案設計組	教案改編組
特優	1 名(獎金 3 萬元)	1 名(獎金 2 萬元)
優等	2 名(每名獎金 1 萬元)	2 名(每名獎金 9 千元)
佳作	5 名(每名獎金 5 千元)	5 名(每名獎金 4 千元)

## 十一、本競賽聯絡人

- (一) 請逕洽本競賽專案助理謝玉萍小姐，電話：(02)2236-8225\*3503，  
手機：0918-277-736，E-mail：[cinderella.hsieh@gmail.com](mailto:cinderella.hsieh@gmail.com)
- (二) 郵寄收件人及地址：  
世新大學媒體識讀教學研究中心 謝玉萍小姐 收  
(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傳播大樓 CB107 室)